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是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正常的商业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署页)

唐建荣_____

虞丽新_____

秦 舒_____

年 月 日